

合同编号: J-2020-010

甘肃省暨西北区域防灾减灾
中心大厦地下室功能建设项目
设计
合同

工程名称: 甘肃省暨西北区域防灾减灾中心大厦地下室功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兰州市东岗西路 450 号

发 包 人: 甘肃省地震局

设 计 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发包人： 甘肃省地震局

设计人：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甘肃省暨西北区域防灾减灾中心大厦地下室功能建设项目设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如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和内容			设计费总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效果图	
甘肃省暨西北区域防灾减灾中心大厦地下室功能建设项目	地下 1层	2754.4		√		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合同总价：¥54300元（人民币写：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说明	1. 合同总价:54300元 2. 上述设计取费包括如下工作内容：建筑室内装修					

	<p>设计，防水设计，电气照明设计；本次设计范围不包含消防设计。</p> <p>3. 施工图：指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p>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及电子版图纸)	1	施工图开始 3 天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20年8月20日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54300 元)。

5.2 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总金额的 80%	43440	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交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合同总金额的 20%	1086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再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方便。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保证结构的安全性、材料使用的合理性、经济性、舒适性。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和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有义务派赴设计师至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设计师交通、住宿及用餐费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6.2.7 施工期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方的施工进度,指导施工并监督施工质量,确保设计意图施工到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 5.2.4 条规定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

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陆】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宜：无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平路
63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户名：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户名：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院

账号： 2703 0009 0902 6403 160

账号： 6200 1370 0010 5151 3164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3800070X6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000079257967P

联系电话： 0931-8276171

联系电话： 0931-4930615